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4〕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临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已认定、登记的500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县内“三普”以来市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市文物局审核，逐级上报，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启动编制我县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参加普查培训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

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临猗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

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政务中心、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县文物局做好普查工作。县人民政府将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做好本县文物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邀请专家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落实普查经费。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省、市、县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县财政局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做好普查管理。县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普查氛围。县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文物和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临猗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